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优益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、压力锅中层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85 号

中山市优益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PH8747U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优益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、压力锅中层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优益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、压力锅中层 10 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9-442000-04-01-111691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二栋五楼之一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8′ 33.923"，北纬 22° 41′ 31.007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抽油烟机外壳、压力锅中层生产，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20 万件、压力锅中层 1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生产废水 600 吨/年（其中水喷淋废水 28.8 吨/年、清洗废水 571.2 吨/年），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喷粉固化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

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经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（自带除湿器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、G2），有组织排放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。

喷粉废气（颗粒物）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其他炉窑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，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饱和活性炭、废除油剂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除油废液、水喷淋沉渣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废包装物、车间沉降环氧树脂粉末、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化学品仓、废水储存桶、前处理区设置围堰，地面进行防渗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、维护；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，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；天然气供气系

统出现故障，立即停止生产，关闭相关管路的全部阀门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184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52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